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4 年 9 月 3 日廢字第 41-104-090497 號

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原處分機關所屬衛生稽查大隊稽查人員於民國（下同）104 年 8 月 15 日 21 時 50 分許，發現訴願

人將未使用專用垃圾袋之垃圾包（內含衛生紙、布及塑膠等），任意棄置於本市士林區○○街○○巷○○號前地面，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乃拍照採證，並當場掣發 104 年 8 月 15 日北市環稽四中字第 F211828 號舉發通知書告發，交由訴願人簽名收受。嗣原處分機關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50 條第 2 款規定，以 104 年 9 月 3 日廢字第 41-104-090497 號裁處書（裁處

書誤植違反地點，業經原處分機關以 104 年 10 月 15 日北市環授稽字第 10432697501 號函更正在

案）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2,400 元罰鍰，該裁處書於 104 年 9 月 14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4 年 10 月 2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指定清除地區，謂執行機關基於環境衛生需要，所公告指定之清除地區。」第 4 條前段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5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本法所稱執行機關，為直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第 12 條規定：「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之運輸、分類、貯存、排出、方法、設備及再利用，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其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執行機關得視指定清除地區之特性，增訂前項一般廢棄物分類、貯存、排出之規定，並報其上級主管機關備查。」第 50 條第 2 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二、違反第十二條之規定。」第 63 條前段規定：「本法所定行政罰，由執行機關處罰之。」

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辦法第 1 條規定：「本辦法依廢棄物清理法（以下簡稱本法）

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第 5 條規定：「一般廢棄物除依本辦法規定外，應依執行機關公告之分類、收集時間、指定地點與清運方式，交付回收、清除或處理。」第 14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一般廢棄物應依下列方式分類後，始得交付回收、清除或處理：……四、一般垃圾：（一）依執行機關指定之時間、地點及作業方式，交付執行機關或受託機構之垃圾車清除。（二）投置於執行機關設置之一般垃圾貯存設備內。」

臺北市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自治條例第 2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本市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以下簡稱清理費）之徵收，按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辦法規定之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成本，得採販售專用垃圾袋徵收方式（以下簡稱隨袋徵收）徵收之。」

「前項所稱專用垃圾袋，指有固定規格、樣式，由塑膠或其他與一般廢棄物具相容性之材料製成，具固定容積，經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環保局）公告專用以盛裝一般廢棄物之袋狀容器，其規格、樣式及容積，由環保局訂定公告之。」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各類違反環保法令案件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本局處理違反廢棄物清理法、資源回收再利用法或電信法第八條之案件裁罰基準如附表一。」

附表一：（節錄）

壹、廢棄物清理法

項次	14
違反法條	第 12 條
裁罰法條	第 50 條
違反事實	未使用專用垃圾袋且未依規定放置
違規情節	第 1 次
罰鍰上、下限（新臺幣）	1,200 元-6,000 元
裁罰基準（新臺幣）	2,400 元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91 年 3 月 7 日北市環三字第 09130580801 號公告：「主旨：公告

市指定清除地區為本市所轄之行政區域。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

91 年 6 月 26 日北市環三字第 09131667601 號公告：「……公告事項：一、家戶……等

一般廢棄物，交本局清運者應依下列方式清除：（一）一般廢棄物，除巨大垃圾、資源垃圾、化糞池污物及專案核准以量計價者應依其各別規定方式排出清除外，應依『臺北市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自治條例』……之規定，使用本市專用垃圾袋將垃圾包紮妥當，依本局規定時間，於垃圾車到達停靠收集點後，直接投置於垃圾車內。……三、廢棄物不得任意棄置於地面……。六、未依本公告規定排出或違規棄置一般廢棄物者，依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12 條或第 27 條規定，以同法第 50 條規定處罰。」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當日適逢蘇迪勒颱風過後沒多久，道路上到處都是樹葉樹枝等垃圾，打掃過後隨手拿了一個袋子集中於旁邊公園，待清潔人員打掃時一併將樹葉樹枝等帶走，內無家用垃圾；又本件裁罰地點有誤，裁量不符比例原則，請求撤銷原處分。

三、查原處分機關稽查人員於事實欄所述時、地，發現訴願人任意棄置未使用專用垃圾袋之垃圾包之事實，有採證照片 4 幀、原處分機關 104 年 10 月 7 日簽文等影本及採證光碟 1 片

附

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予以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當日適逢蘇迪勒颱風過後沒多久，道路上到處都是樹葉樹枝等垃圾，打掃過後隨手拿了一個袋子集中於旁邊公園，內無家用垃圾云云。按一般廢棄物，除巨大垃圾、資源垃圾、化糞池污物及專案核准以量計價者應依其個別規定方式排出清除外，應使用本市專用垃圾袋將垃圾包紮妥當，依規定時間，於垃圾車到達停靠收集點後，直接投置於垃圾車內，不得任意棄置於地面或其他未經指定之處所。揆諸前揭原處分機關 91 年 6 月 26 日北市環三字第 09131667601 號公告自明。查卷附原處分機關 104 年 10 月 7 日

簽文

查覆內容載以：「……一、本案係執勤蘇迪勒颱風垃圾包稽查勤務，稽查人員於 104 年 8 月 15 日 21 時 50 (分)，發現○君之家戶垃圾未依規定使用專用垃圾袋並棄置於本市士林區○○街○○巷○○號前，造成環境污染情事（現場已錄影存證）。職等依據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12 條第 1 項之規定予以當場掣單舉發（經○君當場簽收無誤），職當場告知○君應使用專用垃圾袋並交由清潔隊處理……。」等語，並有採證照片影本 4 幀、採證光碟 1 片附卷可稽。本件既經原處分機關稽查人員當場查獲訴願人任意棄置未使用專用垃圾袋盛裝廢棄物之垃圾包，是其違規事證明確，依法自應受罰。另「行政處分如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處分機關得隨時或依申請更正之。」為行政程序法第 101 條第 1 項所明定。原處分機關 104 年 9 月 3 日廢字第 41-104-090497 號裁處書所

載違反地點誤繕為內湖區，惟原處分機關業以 104 年 10 月 15 日北市環授稽字第 104326975

01 號函更正在案。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及裁罰基準，處訴願人 2,400 元罰鍰，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楊 芳 玲 (公出)

委員 王 曼 萍 (代理)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傅 玲 靜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17 日

市長 柯文哲

法務局局長 楊芳玲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